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吕晓清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董事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